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为满足经营需要，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泰禾嘉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嘉信”）作为借款人，拟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继续合作，公司同意为上述合作中所涉及的北京嘉信对五矿信托的全部负债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5 亿元，担保期限为不超过 3 年。

2、为满足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中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中夏”）通过债权转让方式向中国东方资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上海公司”）融资，债权转让后福州中夏对东方资产上海公司负有本金 51.6 亿的债务。作为担保方，公司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

3、上述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2020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0-003 号、2020-009 号公告），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新增担保总金额为 672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子公司新增担保总金额为 629 亿元，目前已使用额度 106.55 亿元（含本次的担保额度 66.6 亿元），剩余新增担保额度为 522.45 亿元。

上述担保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经营层已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作出决策。

（二）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为满足经营需要，公司的参股公司厦门泰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泰世”）作为借款人，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厦门分行”）继续合作，公司同意为上述合作中所涉及的厦门泰世对民生银行厦门分行的负债和义务按照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5.1 亿元，担保期限为不超过 3.5 年。同时厦门泰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为该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厦门泰世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2020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0-003 号、2020-009 号公告），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厦门泰世的新增担保总额度为 6 亿元，对参股公司太仓禾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禾发”）的新增担保总额度为 3 亿元。本次担保使用厦门泰世担保额度 5 亿元，并调剂使用太仓禾发担保额度 0.1 亿元。厦门泰世目前已使用额度 6 亿元（含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5 亿元），无剩余新增担保额度；太仓禾发目前已使用额度 0.1 亿元（含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0.1 亿元），剩余新增担保额度 2.9 亿元。

上述担保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且符合调剂条件，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经营层已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作出决策。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泰禾嘉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新源大街 30 号院 1 号楼 2 层(02)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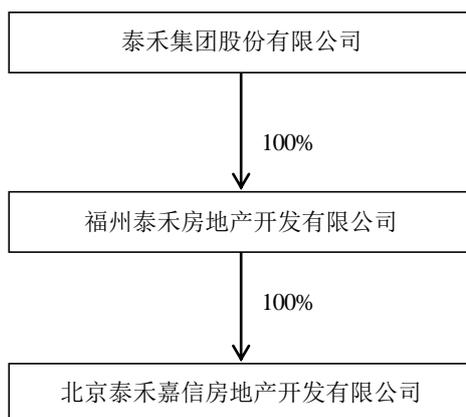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张永田

注册资本：1,42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23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

股权结构：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0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5,838.83	1,448,021.09
负债总额	1,364,330.66	1,355,301.4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174,091.44	1,165,279.35
净资产	91,508.17	92,719.62
	2020年1-3月 (未经审计)	2019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79.69	5,875.21
利润总额	-1,615.28	-20,346.54
净利润	-1,211.46	-15,287.57

经核查，被担保方北京嘉信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名称：福州中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9号东二环泰禾广场2号楼泰禾中心第22层的编号为01的单元

法定代表人：龙宇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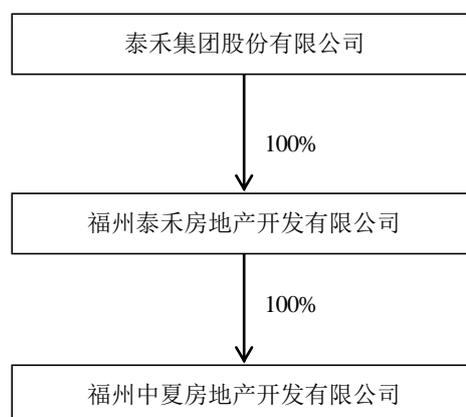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65,62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

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自有场地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艺术表演活动；美容美发服务；停车场服务；食品、烟草（仅限零售）、酒类、茶叶、鲜花、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酒店用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商务代理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洗衣服务；游泳馆；休闲健身服务；餐饮配送服务；汽车租赁服务；会议设备租赁；票务代理；翻译服务；礼仪庆典服务。

股权结构：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0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21,350.69	1,788,971.03
负债总额	1,612,076.72	1,603,789.8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16,000	516,000
流动负债总额	1,090,013.90	1,181,874.93
净资产	209,273.97	185,181.15
	2020年1-3月 (未经审计)	2019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684.54	174,175.51
利润总额	1,299.96	-565.72
净利润	971.97	-440.98

经核查，被担保方福州中夏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名称：厦门泰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同安区汀溪镇文化中心 211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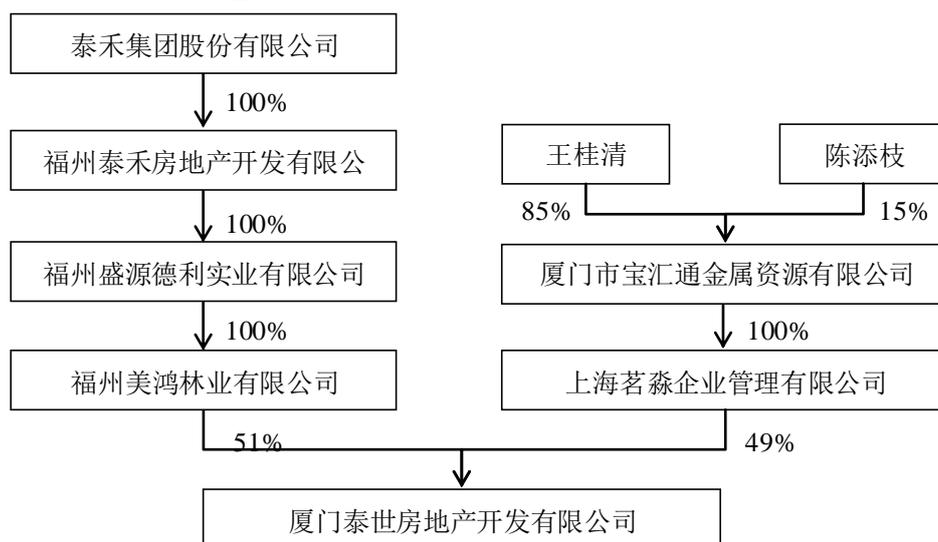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刘枫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14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饰业；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其他未列明土木工程建筑（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未列明的其他建筑业；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建材批发；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股权结构（工商登记）：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参股公司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0,747.19	382,418.95
负债总额	386,777.13	388,914.9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9,030	99,030
流动负债总额	287,747.13	388,914.98
净资产	-16,029.94	-6,496.02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12 月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0,514.96	-5,364.30
净利润	-9,533.92	-4,017.24

经核查，被担保方厦门泰世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北京泰禾嘉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

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被担保人：福州中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不超过 51.6 亿元

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被担保人：厦门泰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不超过 5.1 亿元

担保期限：不超过 3.5 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反担保情况：厦门泰世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四、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此次为控股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项目公司资金需求，被担保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对于参股公司的担保，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进行担保，同时被担保的参股公司为公司此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上述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7,893,9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400.70%，其中的 96.50%，即 7,617,655 万元是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剩余

的 3.50%，即 276,285 万元是对参股公司的担保。截至目前，除了已披露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金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详见公司 2020-021 号、2020-028 号公告）、北京嘉信和北京泰禾嘉盈房地产有限公司（详见公司 2020-032 号公告）共计三家未履行还款义务外，公司尚未收到有关其他被担保人发生逾期导致公司需履行担保义务的法律文件、诉讼或执行文件等信息，公司将继续关注并排查其他被担保人是否存在逾期担保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